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8〕60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及 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的通知

县林业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及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7〕2333 号），现下达民和县 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及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5354.38 万元，其中：

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090 万元，该项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99 其他林业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该项资金建设目标任务为：

- 1、造林任务 1.9 万亩；
- 2、公益林管护（88.58 万亩）及管理费；
- 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 万亩；
- 4、森林公安办案及装备费；

5、2003 年-2006 年退耕还林 100000 万亩补助；

6、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0.35 万亩补助。

二、天然林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264.38 万元，该项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资金建设目标任务为：

1、天然林保护工程区（23.61 万亩）森林管护费及管理费；

2、天然林保护工程区 69 名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

3、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政社性支出补助；

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民和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民政办〔2017〕262 号）要求，结合省下达资金建设目标任务和我县脱贫攻坚规划，认真做好项目的选择、及时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报县政府审定批复，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发挥。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 年 2 月 9 日

抄送：政府办、扶贫精准指挥部、审计局、本局有关股室